

國立陽明大學學生獎懲及操行成績評定辦法

92年6月25日學生獎懲委員會修正通過

96年5月1日學生獎懲委員會修正通過

105年6月15日學生獎懲委員會修正通過

- 第一條、本校學生操行成績之考核評定，依本辦法行之。
- 第二條、本辦法之目的，在於使各系(班)所評定學生操行成績時統一標準作法、力求公允。
- 第三條、學生之獎勵加操行總分如左：
- 一、記大功一次加學期操行總分 7.5 分。
 - 二、記小功一次加學期操行總分 2.5 分。
 - 三、記嘉獎一次加學期操行總分 1 分。
- 第四條、學生之懲罰扣操行總分如左：
- 一、記大過一次扣學期操行總分 7.5 分。
 - 二、記小過一次扣學期操行總分 2.5 分。
 - 三、記申誡一次扣學期操行總分 1 分。
- 第五條、學生操行成績於每學期終評定一次。
- 第六條、學生每學期操行基本分數為 82 分，以 95 分為滿分。其學期操行成績之評定由導師依據平日考核給予加、扣分及獎懲。其加減分，超過二分，應列具體事實。
- 第七條、學生每學期操行基本分，加減導師之評分，加減獎懲之加扣分，等於其實得分數。
- 第八條、學生操行成績之等第，分為五等：
- 一、90 分以上至 95 分者為優等(A+)。
 - 二、80 分以上不滿 90 分者為甲等(A)。
 - 三、70 分以上不滿 80 分者為乙等(B)。
 - 四、60 分以上不滿 70 分者為丙等(C)。
 - 五、不滿 60 分者為丁等，不及格(D)。
- (一○四學年度起入學學生、一○三學年度以前入學因休學等因素，於一○四學年度以後修業第一學期之學生，操行成績採等第制，如上括弧。)
- 第九條、本辦法經學生獎懲委員會通過後，呈校長核定後實施。